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預算說明書

102 學年度

一、學校組織及職掌：

- 1.教育部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台(88)高(三)字第八八一七一二八號函許可設立。
- 2.八十九年二月十八日辦妥財團法人設立登記(登記簿第三一冊第四〇頁第476號),並於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辦妥財團法人變更登記。
- 3.教育部一〇一年一月四日臺高(四)字第0990221995B號核定本校自99學年度第2學期起(100年2月1日)更名為「康寧大學」。
- 4.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下設管理、健康休閒、人文資訊、三個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管理學院有企業管理學系(所)、化粧品應用與管理學系、時尚造型設計學系、保健美容學系等四系一所;健康休閒學院有休閒管理學系(所)、健康照護管理學系、餐飲管理學系(所)等三系二所;人文資訊學院有應用外語學系(所)、資訊傳播學系(所)、數位應用學系(所)等三系三所、語言中心。合計十個系、六個研究所。本校行政體系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圖資中心及進修推廣處,分別掌理全校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圖書資訊諮詢服務、資訊網路支援、區域推廣終身教育等事宜,除此之外尚有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及人力發展事宜,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及財務規則事宜,秘書室辦理秘書、文書及公關事務以及軍訓室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教學與協助生活輔導及校園安全維護。

二、重要校務計畫：

民國100年,台南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本校緊臨台江國家公園及安平文化園區以「綠能產業」、「橘色科技」為發展主軸,為台南及南部縣市提

供優秀且具國際觀之中高階服務人才。而「以人為本」的橘色科技產業將成為孕育新世紀之雲端服務產業的搖籃。

本校以培育優質與務實之學生為目的，改大後堅守學校定位方向，配合國家政策和社會趨勢等方向，繼續發展學校特色，且因應全球化發展趨勢，以培育學生具備基礎能力、品格素養及專業就業能力。

(一) 教學目標

本校教育目標除專業知能的養成外，更透過全人教育，培養學生具有「前瞻思考、以人為本」之基本素養以及具有「創造力、競爭力、服務力、道德力、溝通力」五大基本核心能力，基本核心能力說明如下：

- 1、 創造力：具有積極創新的精神，表現自我特質的能力。
- 2、 競爭力：具備專業知能，學以致用的能力。
- 3、 服務力：培養服務社區、社會關懷之能力。
- 4、 道德力：培養正直與誠信之品格，並具有職場倫理道德之特質。
- 5、 溝通力：具備善於表達個人的思想或觀念，善於傾聽與他人溝通的能力。

(二) 發展願景

學校自我定位以「教學為主，研究為輔的教學型大學」，在此定位下規劃與推動之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務求落實以教育本質出發，提昇教學品質教研特色發展計畫，加強優良師資的延攬、完善課程規劃、充實教學與研究資源，以及重視學生特質發展計畫，強化學生學習與輔導、提升教學品質，並推展校園文化發展計畫，塑造優良校園環境。而本校教職員工將凝聚共識，提升行政效能與品質，形成群體力量共同努力，讓康寧大學發展成為一所兼顧南北發展特色之優質大學。

本校院系規劃不僅考慮社會需求、國家政策、全球趨勢前瞻性外，並兼顧學術貢獻、人格養成、並使能兼具國際視野、社會責任之貢獻。因此本校的發展願景為「放眼國際、紮根地方、實務應用、在地關懷」，

以「人本關懷」為核心價值，強調朝在地產業結合及地區繁榮貢獻的教學型大學方向發展。對內審慎思考院系所調整與各學院之整合，使康寧大學成為一個兼顧南北發展特色之產業經營、健康休閒與地區發展等專業知識之品牌；對外，學術研究強調與鄰近成功大學、台南大學夥伴關係之建立；紮根地方與在地關懷則強調與台南科工區、安平工業區、台南科學園區企業間之連結，並與在地社區、政府間之互動與合作，以達成康寧大學的發展願景為目標。

三、收入預算說明：

(一) 學雜費收入

1. 計算及說明請參閱附表一「102 學年度學雜費收入預估統計表」及附表七「102 學年度每一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二) 推廣教育收入

1. 係進修推廣處開設學士學分班、碩士學分班、非學分班、八十學分班及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等各班(期)收入；與推廣教育支出採收支並列。

(三) 產學合作收入

1. 係國科會專案研究計劃收入及政府機構、民間企業等單位研究計劃收入。
2. 與產學合作支出採收支並列。

(四) 補助及捐贈收入

1. 係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收入、教育部-訓輔工作補助收入、教育部-學生獎助學金補助收入、其他專案補助收入。

(五) 財務收入

- 係本校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六) 其他收入。

1. 住宿費收入，係預計學生及教職員住宿費收入。

- 2.雜項收入，包括國科、建教合作案之管理費收入及一般各項事務收入等。

四、支出預算說明：

(一) 經常門支出，主要項目：(含人事費、業務費、維護及報廢、退休撫卹費、折舊及攤銷)。

1.董事會支出

2.行政管理支出

3.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4.獎助學金支出

(1) 本校 102 學年度擬提撥至少學雜費 3%作為學生之各項獎助學金。

5.推廣教育支出

係進修推廣處開設學士學分班、碩士學分班、非學分班、八十學分班及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等各項支出及該處推動各項年度工作計畫支出，與推廣教育收入採收支並列。

6.產學合作支出

係國科會專案研究計劃支出及政府機構、民間企業等單位研究計劃支出。

(1) 與國科研究收入採收支並列。

(2) 與產學合作收入採收支並列。

7.財務支出

係向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

8.其他支出

係預計於 102 學年度辦理各項招生考試之試務費支出。

(二) 資本門支出

(三) 償還銀行借款

五、重要固定資產增置計畫說明：

本校為提高教學、研究及生活空間，於本（102）學年度編列購置教學及行政用設備、圖書等支出。

- （一）購置教學及行政用之機器、儀器、電腦、教學設備、電腦軟體等支出。
- （二）購置教學及研究用之圖書及博物支出。
- （三）購置教學及行政用之事務及其他設備支出。

六、其他必要說明事項：

- （一）學雜費收費標準按教育部規定報部核備。
- （二）年度工作計畫暨預算編審說明：
 - 1.為配合學校發展目標，落實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結合。
 - 2.依工作計畫之實際需要及採零基預算之精神，編列年度預算。
 - 3.考量學校發展目標與年度可支用之經費，評估工作計畫之重要性與迫切性及預算編擬之合理性與正確性，審議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
 - 4.各單位應依核定之工作計畫與預算確實執行。
 - 5.會計室亦配合新年度預算之執行，除審慎審查各項支出外，並強化會計總帳決算系統與預算內控管理系統，以期正確並迅速提供會計資訊，供管理者做為分析、考核與決策之依據。